

第一章、氣候變遷推動因應會及調適框架

一、高雄市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

高雄市為因應氣候變遷推動發展溫室氣體減緩與調適行動，早於106年起即以「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」為基礎進行組織調整，將原有永續願景、永續環境、永續交通、永續經濟、健康福祉及永續教育等六個工作小組，再擴增永續水資源、永續建設、永續安全及永續海岸等四個工作小組，升格為「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」(簡稱高雄市永續會)，作為本市推動氣候變遷調適、溫室氣體減緩與城市永續發展之跨部門協商平台；爾後於2022年為檢討強化本市永續會效益及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，於該年度參考整合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市府施政主軸，將原有十個工作小組進行整編改組為「綠色經濟」、「永續願景」、「永續安全」、「永續教育」、「永續環境」等五個工作小組。

鑒於112年我國通過修正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及本市制定通過「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」，本市依據前述二項法案規定，於112年10月以高雄市永續會之組織架構進行名稱修正及任務分工調整，完成設立「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，其組織架構如圖1-1，任務及各工作小組分工說明如下：

■ 「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任務

(一)推動環境永續發展

- 1.推動水土資源永續利用、建設低碳、綠色生態環境，以營優質生活環境，促進市民與自然環境融合共生。
- 2.推動節能減碳、綠色科技、綠能產業及提升競爭力之經濟發展策略。
- 3.推廣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及宣導，提升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。
- 4.推動國際城市及跨縣市交流合作，並參與國際永續發展事務，以善盡地球村成員責任。

- 5.關懷弱勢族群，重視社區安全及推動健康風險管理機制，以確保市民健康、強化社會支持系統及營造社區安全環境。
- 6.其他有關永續發展推動事項。

(二)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

- 1.管考氣候變遷對本市衝擊之相關指標，以改善本市脆弱度與調適缺口。
- 2.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之審議事務。

■工作小組分工說明

- (一)永續願景組：負責本市永續發展願景、建設與交通之規劃，及土地使用、維生設施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。
- (二)永續環境組：負責本市永續環境之發展，推動淨零轉型及氣候變遷調適。
- (三)綠色經濟組：負責本市綠色經濟之發展，及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。
- (四)永續教育組：負責本市永續發展之教育、健康福祉業務，及健康福祉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。
- (五)永續安全組：負責本市安全之永續發展，及災害、水資源、農業、海岸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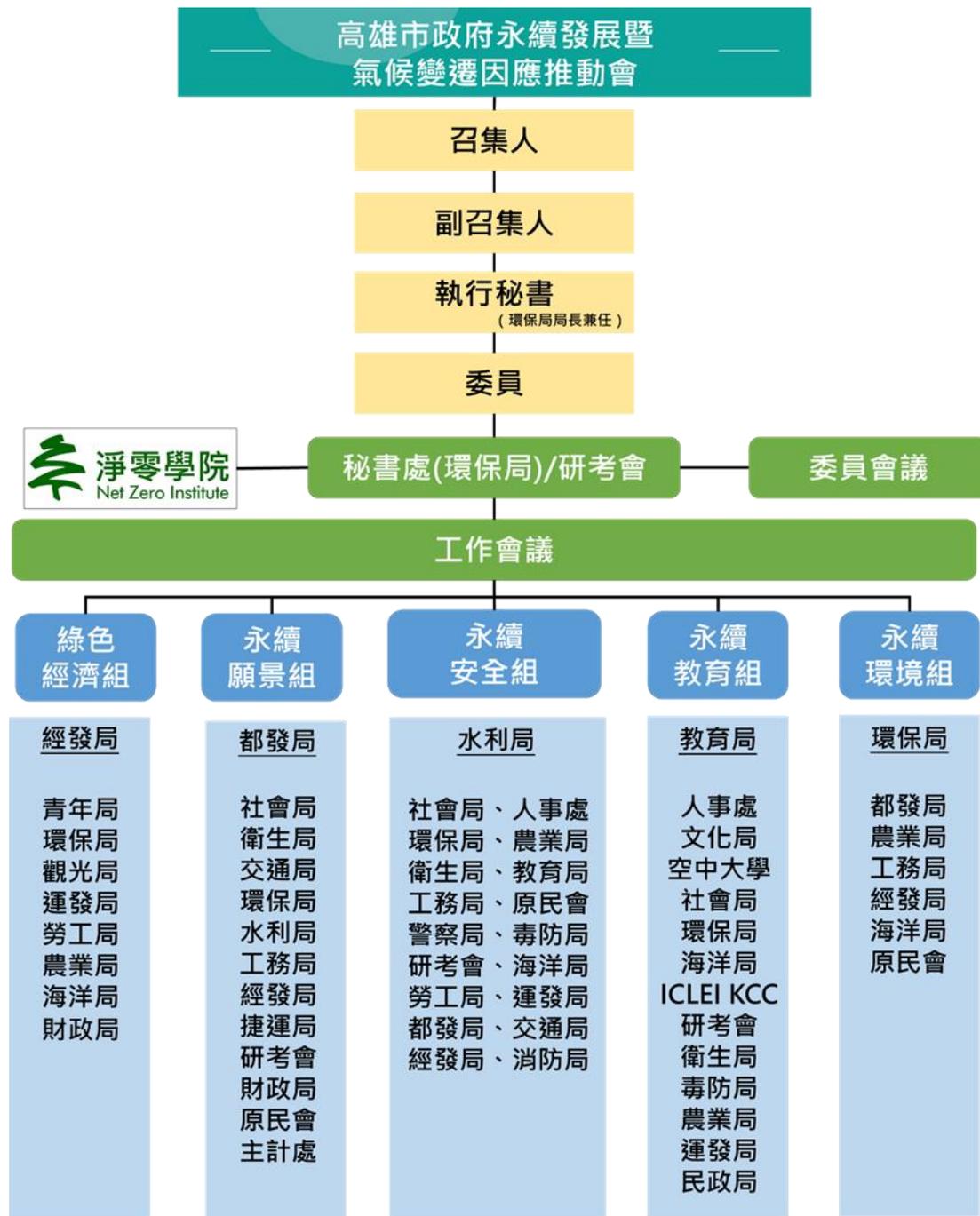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-1、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

二、調適應用情境設定及調適框架

(一) 「國家調適應用情境」設定

氣候情境為風險評估作業之依據，在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(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, IPCC) 110年8月公布

之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(IPCC AR6)中，同時呈現排放情境(社會經濟共享情境，SSP)與固定增溫情境(Global Warming Level，GWL)。我國各部會綜整 IPCC AR6 各情境推估與科學模擬依據，並考量第二期(民國 107-111 年)行動計畫推動經驗檢討與操作之可行性，訂定本期(民國 112-115 年)調適行動方案/計畫優先採「固定暖化情境設定」作為「國家調適應用情境」，以作為各部門進行風險評估與辨別調適缺口之共同參考情境。

國家調適應用情境原則，相關情境說明如圖 1-2 所示：

1. 0°C：工業革命時期(1850-1900 年)，為全球暖化的起始點，作為固定暖化情境的參考基準。
2. 1°C：現階段氣候基期(1995-2014 年)，可作為現有風險評估及其未來缺口的參考基準。
3. 1.5°C：近期(nearterm,2021-2040 年)的增溫情境。
4. 2°C：中期(midterm,2041-2060 年)的增溫情境。
5. 3°C~4°C：考量 21 世紀末減碳失敗的增溫情境，將增溫 3°C~4°C(longterm,2081-2100 年)之極端情境。

本期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依循國家調適計畫及行動方案，「國家調適應用情境」原則優先採「西元 2021-2040 年升溫 1.5°C、西元 2041-2060 年升溫 2°C」，以兼顧施政期程規劃與目標設定，作為各部門進行風險評估與辨別調適缺口之共同參考基本情境，可強化國家整體風險評估之一致性，也助於跨部門風險評估應用與整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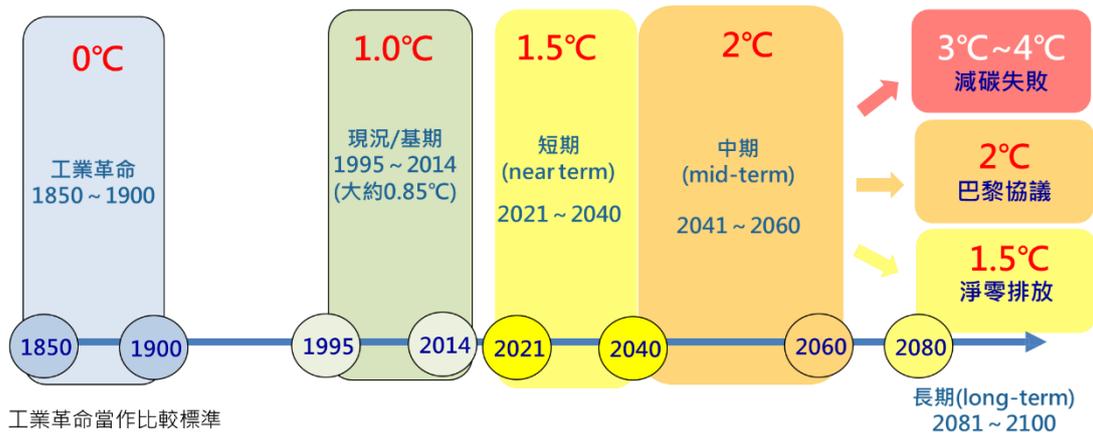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-2、固定暖化情境之參考基準、基期與增溫情境與時程

(二) 氣候變遷調適框架

為有效整合各領域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，促進跨領域與跨層級溝通交流及經驗分享，環保署參考國科會所彙整之國內外調適推動方法與建議，並基於第二期調適工作實務經驗檢討，將調適工作分為「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」及「調適規劃與行動」等二階段推動框架，如圖 1-3，第壹階段「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」包括調適課題辨識、現況風險盤點、未來風險及調適缺口辨識等工作，第貳階段「調適規劃與行動」則針對前述風險評估與調適缺口擬定具體目標，進行調適選項評估，逐步落實調適行動與監測，定期滾動檢討並公開成果說明國家調適進展，作為後續強化調適量能之溝通基礎。

囿於各調適領域或行動計畫執行進度、科研基礎、評估因子複雜度有所不同，若尚無法直接進行調適行動規劃或落實調適行動之機關，需著重於第壹階段之盤點現行基礎量能、評估氣候風險與缺口辨識，作為後續第貳階段擬定調適策略之依據。若過往已進行現況盤點與氣候變遷風險之機關，可針對風險與調適缺口於第貳階段進一步研擬調適策略與計畫，並訂定追蹤指標定期監測，以利於計畫結束後檢討執行效益，並持續滾動修正。



圖 1-3、氣候變遷調適框架